

灵环建[2025]29号

关于灵璧县景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灵璧县景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景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大庙镇大庙工业园区303省道北侧88号。投资10000万元，引进两条先进的水泥预制品生产线，具备自动化配料、搅拌、成型、养护等功能，建设原料储存区、成品堆存区、办公区、员工休息区等配套区域，完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供应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水泥砖1000万块、涵管10万米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1323-04-01-25993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

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应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先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中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厂内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护喷淋废水经养护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模具冲洗废水经搅拌站储水罐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养护区沉淀池,回用于养护浇水。要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进料粉尘在料斗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设置3个料斗,在每个料斗上方设置一个1500mm×1000mm集气罩,共3个);混凝土搅拌粉尘由进料口处设置1000mm×1000mm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共2台搅拌机,则需设置2个集气罩);项目设2台破碎机对次品进行破碎,破碎研磨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规格为1000mm×1000mm)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55t/a），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同时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加强西厂区厂房的隔音措施，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墙体安装吸声、隔音层，设置隔音门和隔音窗等，尽可能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维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降低环境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达到《报告表》中所列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合理规划交通运输路线并采取有效的控尘抑尘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须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9月30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